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獲得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批准之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獲得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

根據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下「包銷協議之條件」及「認購協議」各段，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准予或同意准予(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及所有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以下股份之上市批准：-

- (a) 本公司可能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 10,0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受限於達成認購可換股債務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及
- (b) 發售股份（受限於達成公開發售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聯交所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惟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 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9 章及第 19 章的文件要求；及(ii) 聯交所對該通函刊發版本之內容表示滿意。

此外，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

本公司正致力於上文所述之復牌條件。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佈。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 條行使其權力後，應其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3)(c) 條規定重新開始股份買賣之許可。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 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基於復牌呈請及該通函內所述資料，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該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 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司徒瑩女士、施智強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